**附件1：**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成果转化“先投后股”项目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类型 |  |
| 职工总数  |  |
| 研发人员数 |  |
| 总公司或项目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万元） | 2024年:2025年（预计）: |
| 是否有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 | □是 □否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属产业方向 | □生物医药 □新能源新材料 □装备制造 □其他（请注明） |
| 项目实施周期 | 年（原则不超过3年） |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包含建设项目总投资和“先投后股”项目总投资） |
| 申请支持金额（万元） | （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且≤1000万元） |
| 自有配套资金（万元） | （不低于申请支持金额的30%） |
| 项目简介（300字内） |

三、项目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学历/职称 | 在本项目中分工 | 相关经验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技术与创新内容

项目研究内容（简述研究方向及技术路线）：

核心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引进转化）：

知识产权情况（专利、软著等，请附证书复印件）：

技术创新点及成熟度（与现有技术相比的显著优势）：

是否具备产业化基础（简单描述产业化情况和计划）：

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目标（明确可考核的技术、经济指标，如投资强度、投产时间、产值、税收、实现就业等）：

项目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资源保障条件（设备、场地、合作单位等）：

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六、市场与商业模式

目标市场分析：

产品或服务特点：

商业模式与盈利方式：

竞争优势分析：

预计经济效益（3年内）：

七、资金使用计划（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名称** | **专项经费** | **基本测算说明** |
| 合 计 |  | 对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理由进行说明。 |
| （一）直接费用小计 |  |  |
| 1. 设备费
 |  |  |
| 1.1设备购置费 |  |
|  其中：50万元（含）以上设备费 |  |
| 1. 业务费
 |  |  |
| 1. 劳务费
 |  |  |
| （二）间接费用小计 |  |  |

**填表说明：**

1.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1）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设备费支出不得超过申请项目经费总额的 40%。

（2）业务费，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劳务费，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3.间接费用是指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及相关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包括500万元）以下部分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包括10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20%。

八、转股条件

项目承担单位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即认定为达到转股条件：

（一）有外部投资机构或个人投资;

（二）累计销售收入超过200万元;

（三）达到《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验收条件;

（四）其他（请说明）：

达到转股条件（一）或（二）即视为项目验收通过，科技人才局、投资促进局不再对该项目组织验收。

九、承诺与声明

本单位承诺：

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获立项，将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实施项目，规范使用资金；积极配合尽职调查、中期评估、项目验收、股权转化与退出等工作；如有虚假申报或违规使用资金等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十、附件清单（请打√确认）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征信报告

□项目负责人个人征信报告

□企业实缴资本证明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科研诚信承诺书

□材料真实性声明

□其他（请注明）：